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投幣式置物櫃自治管理要點

第 1071 次 系學會會議修正通過

為提供材料系上個人物品放置空間，委由材料系系學會制訂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投幣式置物櫃自治管理要點」，以有效管理系上供本系學生之置物櫃使用。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 (以下簡稱本系) 為服務系上學生，特設置物櫃，供本系學生暫置隨身攜帶之物品，申請以材料系學生優先，假使未滿額，可開放給外系學生申請。

投幣式置物櫃自治管理要點：

- 一、 本櫃共計 45 個，係按每學期收費，每學期費用 500 元。收費期間為每年 2 月 1 日至 7 月 20 日，與 8 月 1 日至隔年 1 月 20 日。
(因本學期延遲至 10/1 日開放，故本學期費用僅酌收 300 元)
- 二、 本櫃不得存放危險物品、食物以及小動物，貴重財物及現金請隨身攜帶，其餘物品置放後務必確認鎖好，所有存放物如有遺失，本系不負任何賠償責任。
- 三、 使用者應妥善保管鑰匙，如有遺失，必須賠償鑰匙製作費用新台幣貳佰元整。遺失鑰匙之讀者應至本系系辦櫃台填寫「讀者遺失置物櫃鑰匙聲明書」並繳交賠償費用。若因遺失致存物遭人冒領者，本系不負賠償責任。
- 四、 使用者應於租用期滿 (7/20 與 1/20) 前取出櫃內物品且恢復原狀，不得留下任何髒汙、垃圾，若有不遵守本項規定者，本系於公告時間檢查取出，並照相存證後送往學務處，違規者不得異議，需領取逾期存物者，請洽本校學務處失物招領單位。
- 五、 同學繳交租用費，該費用作為本系清寒獎學金之用，並給予租用同學捐款收據。